

臺北市雨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認證辦法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8048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
2. 提昇學生的藝術鑑賞涵養與表現能力。

3. 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
4.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參與對象：全校小朋友都可參加初審，美勞老師再從初審中每班選出 1~10 位學生（每人三件，至多六件）作品參加複審。

五、送件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4 日（二）～ 11 月 9 日（四）

六、評選作業及獎勵：每年辦理一次兒童美術創作展（以下簡稱美創展）初審、複審，另送件參加決選。

1. 初審：每位學生送交三件作品即通過初審，可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蓋認證章一次，每生每年至多可送六件作品，蓋認證章二次。

2. 複審：敦聘本校具美勞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，依作品送件比例評予優良作品金牌獎、銀牌獎或銅牌獎，由學校製發獎狀予以鼓勵。

3. 決選：學校將金牌獎作品送臺北市承辦學校，獲選參加美創展的小小美術家，可另獲教育局頒發之獎狀乙張、獎品乙份。

七、作品格式：

1.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
2. 規格以八開或四開為原則，八開作品請黏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，水墨作品務須襯底。

八、送件須知：

1. 參加學生需一次送交 3 件或 6 件作品，並將「作品標籤」貼在作品後面，再填寫「報名表」，交給美勞老師。

2. 「初審作品」送交美勞老師後，通過初審者請美勞老師填寫「參加名冊」中之「通過初審名冊」，請無須送初審作品。

3. 美勞老師從初審通過的作品中挑選較優秀作品 1~10 名後，填妥「參加名冊」中之「參加複審名單」並連同「複審作品」交至設備組。

九、初審獎勵：

繳交作品數量	認證過程	獎勵方式	
繳交三件作品	核蓋認證章第一枚		初審通過者請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六件	核蓋認證章第二枚		美勞老師在護照上加蓋美勞老師的認證章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九件	核蓋認證章第三枚	學校頒發初階獎狀一張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二件	核蓋認證章第四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五件	核蓋認證章第五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八件	核蓋認證章第六枚	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一件	核蓋認證章第七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四件	核蓋認證章第八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七件	核蓋認證章第九枚，並填寫心得感想一份（附件）	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，並贈送教育局製發之紀念品一份。	

※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，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。

十、「作品標籤」、「報名表」、「參加名冊」若有不足請洽教學組領取。

十一、本活動請老師以鼓勵的方式指導小朋友參加。